



※ 本期要目 ※

- [新学期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召开](#)
- [将建立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与学位论文质量的联动机制](#)

工作会议

新学期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召开

3月1日下午，新学期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在逸夫科技楼召开，会议通报了研究生招生、培养和学位的重点工作和改革任务，并做新学期开学动员。各院系分管领导和研究生院共80余人出席会议。

一、近期招生工作安排

楚永全副院长主持会议并介绍近期招生工作。3月份是“招生季”，要集中进行硕士生入学复试和博士生入学考试，研究生院将制定全校的硕士生复试录取办法，希望院系严格依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实施，根据时间节点安排稳步推进。硕士生复试录取细则和复试名单等要进行公示，复试过程要明确纪律要求。博士生考试也要有相应的实施细则。

对招生工作而言，重要任务是不断提高生源质量。对我和部分兄弟高校近年招生数据进行比较发现，我们在这方面还有一定的提升空间。一是要进一步优化招录方式：在硕士生招生层面，教育部规定招生单位推免生比例不能超过50%，我校能招推免生的学科和专业已经超过了这个比例，接下来，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，我们将积极努力向教育部争取，尽可能满足我校这些学科和专业进一步提高推免生比例的需求；在博士生招生层面，我校博士生公开招考的比例相对较高，接下来，在国家 and 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将适度提高硕博连读生的比例，并积极向教育部争取，尽可能扩大直博生的比例（教育部规定的上限是10%）。二是要

加强招生宣传，特别是生源质量较弱和报录比例较低的学科和专业，更要主动出击，吸引优质生源。

二、近期培养领域的重点工作和相关通报

吴宏翔副院长介绍培养工作，希望我校强化管理，制订规章制度，把更多精力放到研究生培养质量上来。

（一）下发《关于规范和加强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的通知》

在当前的研究生学籍管理中，无故不注册或长期滞留学校不毕业的情况仍较为严重，要求院系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完成此类学生的学籍清理工作。首先要做好宣传和告知，告知学生：博士生在校弹性学习时间为3~6年、最长修业年限为8年，硕士生在校弹性学习时间为2~4年、最长修业年限为5年，对超过最长修业年限的研究生要进行清退。对超过弹性学习时间的研究生要发出《学籍警示通知》，对历史遗留的研究生要发出《学籍处理告知书》，最后发出《退学告知书》。

（二）下发《关于申报2016年研究生FIST课程的通知》

FIST课程是研究生院近年课程建设的重点工作，经过3年的初期建设，工作重心要转移到课程质量方面。对于高水平的授课教师，如诺贝尔奖、菲尔兹奖、科学突破奖或图灵奖获得者，研究生院将全力支持。在FIST课程授课内容上，应侧重科学前沿、方法论、专题研究等方面，克服基础课程短期化倾向，鼓励教师开设探索性和前沿性课程。

（三）通报上学期旁听院系课程的情况

研究生课程不能是本科课程的简单重复和延伸，要鼓励教师提高责任心，在课堂教学中投入更多精力和时间。2015年11月，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全体同志分别旁听了15个院系、28门课程的50堂课，发现主要存在两个问题：（1）有些课堂教学管理比较薄弱，纪律涣散；（2）研究生反映有些教师授课内容陈旧，缺乏艺术性和互动性。

（四）通报2016年上海市研究生教育项目评审结果

我校今年共有26个项目申报，除临床医学2个专项外，有8个项目获得上海市资助。评审专家对我校的申报材料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（1）目标要合理，不宜求大，要制订切实可行的实施步骤和计划；（2）目前项目都实行全程预算和审计核算制，项目成本核算要从粗放式转为精细化和精确化，做好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以便将来顺利通过验收和审计。

三、近期学位领域的重点工作和相关通报

杨长江副院长介绍学位领域的重点工作，并就相关事项进行通报。

（一）解读《复旦大学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阅异议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点

修订本办法的背景是：现行办法已沿用多年，有不少新情况需要考虑；同时 2014 年研究生院已经提出盲审异议原则上不得申诉的要求，需要进行落实。

主要的修订内容是：首先，将博士和硕士学位论文的盲审规则进行统一。例如在送审份数上，硕士学位论文改为 1 篇论文同时送 2 位外校评阅人分别进行盲审；在“异议”的界定上，将单项指标不合格也列入博士学位论文的异议范围。其次，对论文异议的处理更加严格。如果申请人的 2 份双盲评阅书都有异议，将通报全校，申请人不得提出申诉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；如 1 份有异议，申请人原则上不得提出申诉，修改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，在导师及院系领导同意情况下可以进行申诉，但如果申诉后再出现异议，则比照前述 2 份双盲评阅书都有异议的情况处理。再次，将异议结果与质量控制的责任主体挂钩。如果申请人的 2 份双盲评阅书都有异议、或者论文申诉后再次出现异议，研究生院将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的相应招生名额；院系处理异议问题时，对于在研究生培养及论文指导过程中未能尽责的导师，可以采取警告、暂停招生直至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措施。

修订本办法的主要目的在于：以盲审规则修订为抓手真正建立论文质量的内控机制，从根本上维护学生、导师、院系和学校的利益。

（二）通报 2015 年上海市硕士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进展

对于抽检发现涉嫌抄袭的学位论文，需要由校学术委员会对是否属于抄袭进行认定，被认定为论文抄袭后将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撤销学位。涉嫌抄袭及存在其他质量问题的学位论文的处理决定将在 6 月份校学位委员会会议后一并宣布。研究生院对于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问题将一抓到底，绝不姑息，当然在具体处理过程中也将会非常慎重。

（三）通报论文相似度抽检情况

为贯彻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关于开展论文相似度检测的决定，学位办近期在一些院系展开调研和试测，修订了《关于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相似度检测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。为推动文件落地，院系应成立专家小组或工作小组，进行相似度检测的结果认定以及特殊问题处理等工作。相似度检测只是提高学位论文质量的手段之一，院系要多管齐下防范学术不端问题；建议院系根据检测工作实践及时总结，

制订适用于本院系的细则。今年首次在全校范围内实施检测工作，要平稳开展，研究生院与院系之间要多沟通，多联系。

（四）通报导师工作相关情况

理工学部未完成的博导遴选名单将在今年 6 月份的校学位委员会上会审议，不影响相关导师招生。

研究生院将成立导师服务中心，组织导师沙龙等活动，加强对导师的服务工作。

（五）通报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

本学期起，将全面开展学位点合格评估工作，相关进度安排另发通知。学位点合格评估将聚焦于人才培养问题，研究生院在研究生培养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具有针对性的具体问题，将和被评估院系沟通、讨论。

四、钟扬院长强调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

钟扬院长在讲话中强调，2016 年上半年研究生教育的主要任务是抓质量。在招生方面，通过提高推免生比例、招收外校优秀生源等措施提高生源质量。在培养方面，要鼓励优秀教师到一线上课，提高课程及教学质量；重视并处理好师生矛盾和研究生心理问题。在学位授予方面，重视上海市论文抽检结果，对存在问题和认定学术不端的论文要严肃处理。希望各院系能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提高培养质量上来，努力构建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。希望院系和研究生院保持沟通，密切配合，推动我校研究生教育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

钟扬院长着重指出，研究生院本学期将在全校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院系进行调研，请相关院系做好准备。在 9 月份前出台新的管理办法，规范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，切实提高专业学位教育质量。

改革举措

将建立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与学位论文质量的联动机制

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教育质量，优化研究生招生资源，研究生院将建立招生计划配置与学位论文质量挂钩的联动机制，具体措施包括：

1. 将学术诚信情况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挂钩

对于抄袭剽窃、伪造数据等学位论文作假行为，每认定 1 例，若为硕士论文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4 个硕士生招生指标；若为博士论文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 2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。依此类推。

2. 将学位论文抽检情况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挂钩

在国家和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质量问题者，每出现1例，若为硕士论文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2个硕士生招生指标；若为博士论文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1个博士生招生指标。依此类推。

3. 将学位论文盲审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挂钩

在上海市和学校组织的学位论文盲审中，对于申请人2份双盲评审书中均存在异议者，每出现1例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1个相应招生指标；对于申请人的2份双盲评审书中有1份存在异议者，如果申诉后重新送审时再次出现异议，扣减所在院系下一年度1个相应招生指标。

盲审异议率持续两年显著低于所在学科大类（按文、理、医划分）平均水平的院系，招生名额基数将予以增加；盲审异议率持续两年显著高于所在学科大类平均水平的，招生名额基数将予以缩减。

4. 将优秀学位论文评选情况与研究生招生资源配置挂钩

在国家和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评选中获得奖励的院系，招生名额将予以增加。

编辑：包晓明

审核：先梦涵

本期送：各学院（系）院长（主任）、分管院长（主任）